

证券代码：874130

证券简称：国科恒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上午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30	国科恒通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夏端律师、买寒玉律师进行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和《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6 年度

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研究决定：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参加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硅谷亮城2A座401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辛文宁；联系电话：010-62962336；联系传真：010-62962336-8866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A座401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